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30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岚皋县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峡兄弟岚皋县向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岚皋县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岚皋县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南宫山镇，为引水式电站，工程等级为V等小（2）型，其取水口位于孟石岭镇草坪村，厂房位于南宫山镇龙安村。岚皋县向阳水电站于2002年7月取得原岚皋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登记审批表》，2003年1月水电站建成，主要建筑物有取水枢纽、引水隧洞、压力前池、压力钢管、厂房及升压站等。2009年8月28日，该工程取得原岚皋县环境保护局《岚皋县向阳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岚环函（2009）第54号）。

本次改扩建工程于2017年12月启动，2018年10月完工，主要是利用原有的挡水坝、冲沙闸、进水闸、引水隧洞等建筑物，挡水堰调整为浆砌石重力坝，全段为溢流坝，加长前池满足增加一

台机组的进水要求，在原厂房西侧扩建厂房2间，增加厂房面积61.2m²，大门左侧新建微机控制室1间，面积13.22m²，新建1条压力管道，管径1.5米，管长17.6m，新建水轮发电机组基础和尾水室1个，变电站增加3#变压器和相应电气设备，增加变电站围栏。改扩建后装机规模由1200kW（3×400kW）扩容为1700kW（3×400kW+500kW），年平均发电量多年平均发电量648万kWh扩大为915万kWh。本项目总投资307.46元，其中环保投资16.2万元，占总投资的5.27%。

根据陕西省黄河流域和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陕小水电整改办〔2023〕15号）要求，明确岚皋县向阳水电站为整改类，需完善改扩建工程环评手续。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

依据安康市水利局《关于巴山区域整改类电站完善规划环评手续的承诺函》（安水函〔2024〕59号），承诺岚皋县向阳水电站列入安康市岚河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安康市岚河流域综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区域生态保护。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对

岚河湿地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严格按照计划取水并保障下游河道生态流量,不过量开发利用区域水资源,避免湿地萎缩。本项目溢流坝占用米仓山-大巴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对重要物种定期开展增殖放流,落实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增殖放流措施。

(二)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科学合理设置生态下泄流量,进水口安装生态流量计,实时记录生态退水流量,当上游来水小于 $2.11\text{m}^3/\text{s}$ 生态流量,不得取水发电,来水均用于生态流量下泄,确保生态流量下泄措施落实到位。

(三)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不外排;严格按照要求贮存、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定期对拦污栅阻隔的漂浮垃圾打捞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村垃圾收集点。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